

大家一起來!!!

預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

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通報規定及第36條第3項違反通報規定，即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，違者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逕行通報本校學務處，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



高雄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